



（三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郑州市大河村考古遗址公园（单位名称）的郑州市大河村考古遗址公园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郑州市大河村考古遗址公园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新发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6人，营业收入为1034.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41.1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无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无人，营业收入为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无万元，属于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本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（联合体）对以上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新发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3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